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8 年 8 月 19 日酒駕處遇演講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8 年 8 月 19 日酒駕處遇演講

為有效根絕酒後駕車肇事案件，本監今日舉辦「酒駕處遇演講」，特別邀請臺南玉井交通組巡官曾昱哲為本監收容人進行正確飲酒及開車觀念。曾巡官先實施影片播放、案例宣導與法令宣教，加深收容人對酒駕防制認知，扎根正確觀念，使同學深刻體認防制酒駕的重要性與肇案的嚴重性。演講過程中，曾巡官告知本監收容人近來行政罰關於酒駕的罰款有分流，針對酒駕罰則部分，酒測值超過 0.15 至 0.25 毫克，酒駕騎機車者罰 1.5 萬元至 9 萬元，酒後開車者罰 3 萬到 12 萬元，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2 至 4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酒駕累犯部分，若第二次酒駕被抓，處罰則以交通工具適用罰則上限，騎機車者罰 9 萬、開車者罰 12 萬，若再酒駕，罰款則是以 9 萬元累加上去；至於拒檢者，將直接開罰 18 萬元。

「酒駕防制工作」向來是政府施政重點。故雖為收容人，仍應以高道德標準自我約束，嚴格遵守法紀；期許透過多元、活化的方式，教育全監收容人「事前預防重於事後處理」的嚴謹精神，以確保個人幸福、社會安定及國家發展。

宣導照片



宣導照片

